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026號

原告 一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台光

訴訟代理人 郭力菁律師

被告 李昭慶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12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馮昌偉

法官 張景閔

法官 李宇璿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